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翁晓蔚：本院受理原告林洁与被告翁晓蔚旅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3日下午十五时整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武夷山国家公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4日)

